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信 阳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财〔2023〕49号

**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羊山新区分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河南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精神，现将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重视程度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将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抓手来抓，积极向县（区）委、县（区）政府领导汇报，做好部门联动，信息共享。

二、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微信群、宣传单、乡村大喇叭、村务公开栏、干部入企业（入户）宣传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大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送政策上门，详细解读政策内容，全面提升政策知晓率。

三、抓好协同推进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层层抓落实，形成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实现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信息数据共享。要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筛查、排查工作，积极发动乡、村两级政策找人，核准符合条件的人员和企业，确保应享尽享。

四、压紧压实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紧密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统筹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抓好工作推进，做好政策解读；税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户和企业落实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做好数据统计汇总工作；人

社部门负责筛查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023年度缴纳社保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收集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基本情况和在市内务工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有关信息，做好政策宣传和数据共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市场主体信息查询工作。

附件：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河南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 告

河南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规定,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 下同) 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罗山县2023年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税务局）

附件2

单位：人、元

序号	地区	从事个体经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			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企业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个体工商户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数	个体商户应扣减税费金额	个体商户已扣减税费金额	符合条件的招用脱贫人口企业数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数	企业应扣减税费金额	企业已扣减税费金额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数	免税费金额
罗山县合计										
1	人员明细									
...										

备注：脱贫人口开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享受个体工商户税收减免。但脱贫人口系企业或合作社法人的，可算作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如果法人满足缴纳社保等条件，该企业或合作社可以享受税收减免